

行政执法委托书

委托单位：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李竹林 职务：局长

联系电话：0871—68831108

受托单位：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

法定代表人：孟利贵 职务：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大队长

地址：富民县综合培训中心

联系电话：0871—68831108

为规范受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依法确立行政执法委托单位与受委托单位的权利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林业行政处罚程序规定》（1996年9月27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林业部令第8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按照《中共富民县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调整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执法队伍职责机构编制的通知》（富编〔2024〕16号）《关于印发〈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派驻大队工作协调机制〉的通知》有关要求，经中共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党组2024年第9次会议决议，由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下设执法三大队按照下列要求行使有关行政执法权。

一、委托执法范围

富民县全县辖区内。

二、委托执法权限

（一）受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委托，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在委托执法权限范围内以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的名义查处林业和草原行政违法案件。负责权限范围内森林、草原、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等行政处罚与行政处罚相关的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负责木材及林产品运输检查工作；负责查处盗伐、滥伐森林或者其他林木案件，违法运输木材案件，木材经营、加工单位违法违章案件，非法征、占用林地案件，乱捕滥猎、违法经营加工野生动物案件，违法采挖野生植物资源案件，买卖或伪造采伐许可证，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许可证，木材运输证，野生动物运输证、林业植物检疫证，种苗质量检验证书和种苗标签等案件，林木种苗生产经营违法案件，植物检疫及森林病虫害防治违法案件等林业草原行政处罚案件。

（二）负责督促、指导、协调各镇（街道）做好林业和草原领域的行政执法工作。

（三）完成上级交办的其它工作。

三、委托执法责任

（一）委托单位责任

1. 指导、协调和监督受委托单位在委托权限范围内以委托单位名义依法实施的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委托单位承担相应责任后，可以根据受委托单位的过错责任大小，依法予以追究相应责任。

3. 对受委托单位违法或者不适当的行政执法行为予以纠正

或者撤销；受委托单位违法实施行政执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委托单位可以单方解除本《行政执法委托书》。

4. 委托单位应为受托单位提供相关资料及规范的行政执法文书、表格。

5. 委托单位保留核心权利：委托单位依然拥有对被委托单位执法行为的指导和监督权力，并且在被委托单位执法不当或违法时，有纠正、撤销委托协议等权力。

6. 若发生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时，委托单位依法作为行政复议被申请人和行政诉讼被告人承担相应义务。

（二）受委托单位责任

1. 受委托单位只能在委托权限范围内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2. 受委托单位在履行行政执法行为时，必须出示有效的行政执法证件，并按法定程序实施行政执法行为。

3. 受委托单位不得再委托其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实施委托单位委托的行政执法行为。

4. 主动接受委托单位的指导和监督，参与和配合委托单位的行政执法工作。

5. 严格按照委托执法的有关规定，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制作行政执法文书。

6. 建立健全行政执法相关的监督检查实施办法和行政执法相关的制度规范。

7. 受委托单位以自己的名义或者超越委托权限实施行政执法行为所产生的法律后果，由受委托单位自行承担。



8. 受委托单位有权以委托单位的名义对外实施行政执法活动，但不得超越所委托的权限。

四、委托期限

自 2024 年 11 月 13 日至 2026 年 11 月 12 日止。每 2 年由委托单位进行一次审核，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重新签订委托书；经审核不符合条件的取消委托。本《行政执法委托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本《行政执法委托书》一式五份，委托单位和受委托单位各执一份；昆明市林业和草原局、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富民县司法局各备案一份。

委托单位（盖章）：富民县林业和草原局

法定代表人（签字）：李竹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

受委托单位（盖章）：富民县综合行政执法局执法三大队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4 年 11 月 13 日